

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

苏保化协函〔2019〕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行业标准化水平，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规及文件精神，鼓励行业协会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我协会组织相关专业力量起草了《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并于2019年3月4日完成了各专家委员与会员单位的意见征集和修订工作，形成了《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正式发布，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

2019年5月11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为推动保健食品化妆品行业自主创新，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根据保健食品化妆品市场和创新的需要，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可以填补标准空白的，或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能切实起到引领保健食品化妆品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市场竞争作用的，组织会员单位提出、制定，并进行审查、发布，属于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协会法规部负责。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领域分为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其生产、经营的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并遵循以下宗旨：

（一）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强制

性标准的规定；

（二）团体标准制定应当符合“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要求；

（三）执行“面向市场、服务产业、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方针，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相配套，满足社会需求的行业标准体系。

第七条 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为 SHFCA（SHFCA 为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的英文缩写）。具体团体标准以发布文本为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的保健食品、化妆品新业务有关的标准，具体涉及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一）保健食品化妆品诚信评定方案的通用原则、要求；
- （二）保健食品化妆品产品通用要求；
- （三）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活动规范；
- （四）保健食品化妆品销售活动规范；
- （五）保健食品化妆品检验活动规程；
- （六）保健食品化妆品标签标识宣传导则；
- （七）保健食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应急预案；
- （八）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九）其他有关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活动。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十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一）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二）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者按要求填写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录）。

第十一条 标准立项

协会法规部对立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和审核，通过审核后，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协会下达标准制定计划，启动标准起草工作；如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

标准主要牵头单位确定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起草组”)和主要起草人员。起草组应采用开放式自愿参与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起草标准时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形成标准草稿，召开启动会。

团体标准起草过程中涉及专利问题的，应同时收集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组按照启动会专家等意见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经协会法规部审查后，在协会官方网站或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 30 日。重要标准安排在重点企业和科研院所中定向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突出的意见，应说

明理由和依据。

起草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研究后做出是否采纳的处理，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

起草组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经起草组组长审阅后报协会秘书处，组织法规部审查。

标准送审稿的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会议审查由法规部组织进行，根据标准内容选择相关重点企业和科研院所的专家审查。获得参会 3/4 以上赞成票的可通过审查。形成标准审查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委员名单及签字。

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稿，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销该标准项目。

第十五条 标准发布

经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及相关材料报协会秘书处。

协会秘书处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编写格式及有关附件进行全面复核。经复核符合要求的，对标准项目进行编号后，上报协会批准发布，并在协会官方网站和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起草组进行修改。

第十六条 标准复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法规部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重点对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方式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复审结果在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协会官网上发布公告。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修订后的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十七条 标准修改

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需要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可采用修改通知单方式，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2次。

第十八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涉及专利的，为专利权人所有。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和宣传

第二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

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及时进行反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